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8號

原告 李采璇
訴訟代理人 嚴庚辰律師
謝豪祐律師
複代理人 許嘉樺律師
被告 蔡淵源
曾士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3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因原告已變更訴之聲明，則就被告應將廢棄物清償之特定位置為何，是否聲請至現場測量即鑑定，請具狀說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慶昀